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7月31日第790/E60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3年7月1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### 一、針對問題一的回覆

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與廣東省的合作。經國務院批准，建立“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”的合作機制，共同研究制訂粵澳合作的重點。長期以來，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之間通過粵澳高層會晤、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等機制，兩地政府一直保持密切的溝通聯繫，發揮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下設27個專責小組的作用，全面深化粵澳各領域合作，為兩地經濟社會和居民生活福祉創造更好的條件。

為持續推進兩地的合作交流，粵澳兩地政府於2011年3月6日在北京簽署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，為期10年，有計劃、有部署地穩步推動兩地在經濟、社會、民生、文化及基建等領域全面合作。十年間粵澳雙方分別簽署10份實施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，累計推動665項重點合作事項，在跨境基礎設施、現代服務業發展、重點合作平台建設、社會民生合作等領域取得明顯成效，為規劃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奠定了重要基礎。

2016年，澳門特區政府主動對接國家“十三五”規劃，制定澳門歷史上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，其中，明確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納入澳門總體施政部署。2017年，在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見證下，共同簽署《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》，進一步明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向和重點。2019年2月，國務院印發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，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合作發展的綱領性文件，規劃近日起至2022年，遠期展望到2035年。

建設粵港澳大灣區，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、親自部署、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。以香港、澳門、廣州、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

心引擎，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强，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。當前一段時期，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，都是緊緊圍繞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的年度重點工作的部署來推進和展開。

## 二、針對問題二的回覆

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（下稱“粵澳基金”）於2018年6月在橫琴註冊成立，是橫琴首家採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(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)形式設立的基金。在基金成立後，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按項目投資進度分十期等額出資，於2019年11月完成全部200億人民幣出資。

粵澳基金主要投向廣東省內的基礎設施和重點項目，以及與廣東省自貿區、大灣區建設相關的有利兩地經濟民生的優質項目。截至2023年5月，基金累計投資了29個項目，當中有16個與大灣區有關，8個項目已退出，共循環投放約245億人民幣。

根據協議，澳方可按實繳出資獲年保證收益3.5%，而當基金總體收益超過一定的水平時，將可獲得額外分成。粵澳基金每年均會向澳方派息，2022年的保證收益為7億人民幣，已於2023年5月匯回澳門，累計派息達25億人民幣。

粵澳基金的存續期為12年，其設立配合了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方向，豐富了財儲的多元投資，成立至今運作良好。

局 長

張 作 文